杨浦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杨浦区民政局 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	总则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目的	1
	(三)规划范围	1
	(四)规划期限	2
	(五)规划对象	3
	(六)规划编制依据	3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3
	2、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	4
二、	规划目标与指标	5
	(一)指导思想	5
	(二) 规划原则	5
	(三) 规划目标	6
	(四) 规划指标	6
三、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7
	(一)布局原则和配置标准	7
	1、布局原则	7
	2、配置标准	7
	(二)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7
	1、近期规划布局	7
	2、远期规划布局	11
四、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2
	(一)布局原则和配置标准	12
	1、布局原则	12
	2、配置标准	12
	(二)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13
	1、近期	13
	2、远期	13
	(三)长者照护之家	14

	(四)日间照料中心	15
	(五)助餐服务场所	17
五、	分街道指引	18
	(一) 定海路街道	18
	(二) 大桥街道	18
	(三)平凉路街道	18
	(四)江浦路街道	19
	(五)控江路街道	19
	(六)延吉新村街道	19
	(七)长白新村街道	19
	(八) 四平路街道	20
	(九)殷行街道	20
	(十) 五角场街道	20
	(十一)长海路街道	20
	(十二)新江湾城街道	21

一、总则

(一)规划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明确"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上海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按照"人民城市"建设要求,需要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供支撑。

2022 年 8 月,《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批复,明确了应对上海人口老龄化、高龄化新的规划目标和分解指标。按照近期上海市政府关于各区应按照市级养老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和报批各区级养老设施专项布局专项规划的工作要求,拟根据市级养老专项规划中的"区级规划引导",编制《杨浦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 规划目的

为积极应对上海深度老龄化的趋势,落实市级养老专项规划和杨浦单元规划,构建适应杨浦区人口和空间特色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全区养老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满足多层次、多元化、高水平、有温度的养老服务需求,在养老服务均等化基础上实现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前瞻性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特编制本规划。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杨浦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定海路街道、大桥街道、平凉路街道、江浦路街道、控江路街道、延吉新村街道、长白新村街道、四平路街道、殷行街道、五角场街道、长海路街道、新江湾城街道 12 个街道,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60.6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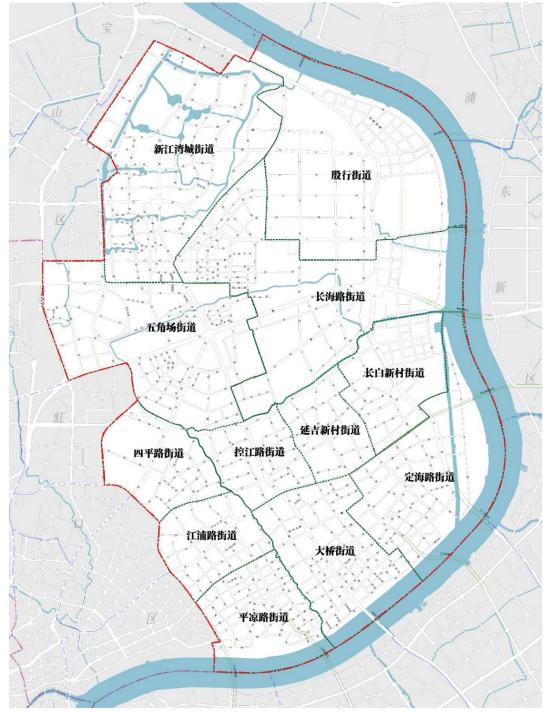


图 1规划范围图

(四)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 其中: 近期至 2025 年, 远期至 2035 年。

(五) 规划对象

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是指由民政部门指导和推动建设、提供养老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服务设施类型主要包括"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前者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后者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养老床位,主要指在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以及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长者照护之家)中设置的床位。本次规划责任床位数仅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中设置的床位,不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长者照护之家)中设置的床位。

(注:为老年人提供居住的老年公寓等商业房地产项目和以居住为主要功能,复合生活照料、医疗照护等功能的养老社区,以及老年大学,无障碍步行道、户外座椅等为老年人提供的相关无障碍设施等,不作为本次规划的对象。)

(六) 规划编制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3月20日起施行)
- (4)《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5)《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
- (6)《上海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2016年)
- (7)《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民政部建标 143-2010)
- (8)《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民政部建标 144-2010)
- (9)《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10)《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 (11)《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 (1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2002)
- (13)《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民政部 MZ008-2001)
- (14)《上海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导则》(DB31/T 883-2015)
- (15)《上海市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细则》(DB31/T 1023-2016)
- (16) 其他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

- (1)《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19年)
- (2)《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021年)
- (4)《上海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2〕3号)
- (5)《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沪府(2022)33号)
- (6)《关于本市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沪民老工发(2018)4号)
- (7)《上海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指引》(沪民养老发〔2019〕27号)
- (8)《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号)
- (9)《关于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6〕5号)
- (10)《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加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的工作指引》(沪发改规范(2019)4号)
- (11)《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1〕 2号)
- (12)《上海市杨浦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图则)》(沪府〔2021〕78号)
- (13)《杨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 (14)《杨浦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 (15) 其他已批的相关规划及政策

二、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养老服务设施与"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相融合、与国家和城市发展战略相契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保基本、促公平、提质量,支撑多层次、高水平、有温度的养老服务发展,大力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共建共融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幸福老龄化,推动实现老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人民城市标杆区"作出更大贡献。

(二) 规划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坚持党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 政府托底保障和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引导社会 广泛参与,构建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基本格局。

坚持适度超前、底线管控。着眼于杨浦区户籍及常住老年人口的发展趋势, 根据预测峰值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总量,预留弹性空间。对于提供基本公 共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底线管控,通过约束性规划指标明确配置标准。

坚持服务均等、差异引导。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逐步实现养老服务均等化。着力确保养老基本服务 15 分钟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对独居、高龄、失能、失智等重点老年人群的服务能力。加强区内统筹,因地制宜实行分类引导,明确差异化指标要求。

坚持部门协作、面向实施。以实施为导向,统筹区民政、发改委、规划资源等多部门和各个街道,深入挖掘区内各类空间资源,优先盘活利用存量资源,优化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统筹考虑规划编制、土地储备、项目立项、土地供应、项目建设等各个环节,确保本次规划确定的各类养老设施能够按时落地并实施。

(三) 规划目标

根据市级养老专项规划,本次养老规划的目标为:

规划至 2025 年,全面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老年友好城市,持续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深化"90-7-3" 养老服务格局,建成方便可及、服务专业、功能复合、覆盖城乡、层次多元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按照深度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发展的趋势,不断更新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内容,优化基本养老服务内涵,逐步实现养老服务对常住人口的覆盖,打造高品质、有尊严的养老服务设施,全面建成老年友好城市,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规划指标

根据市级养老专项规划要求,结合对杨浦区户籍老年人口规模的变化趋势分析,明确本次养老专项规划的任务要求为: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至2025年杨浦区责任床位数为11020张;至2035年责任床位数为10346张,床均面积不低于30 m²。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杨浦区规划常住人口 135 万人。至 2025 年杨浦区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常住人口千人指标为 55m²,设施总面积不低于 7.43 万m²;至 2035 年杨浦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常住人口千人指标为 65m²,设施总面积不低于 8.78 万m²。

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一) 布局原则和配置标准

1、布局原则

- (1) 优化空间布局:结合地区人口特征和发展导向,选址应临近老年人较为集聚、养老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避免选址在产业基地内。
- (2)集约节约用地:深化医养结合,与医疗卫生设施综合或临近设置;考虑使用便利性,可结合商业、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 (3) 注重交通衔接: 为方便子女探望及老年人出行需求, 选择公共交通方便可达的地段; 避开临近对外交通、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口路段。
- (4) 兼顾友好环境: 尽可能选择绿化条件较好、空气清新等环境优良的地段,并远离污染源、噪声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用地。

2、配置标准

根据市级养老专项规划,本规划中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所在街道户籍老年人口规模为基础进行配置,适当控制单处规模。

原则上各街道要有1处及以上的养老机构,机构养老床位建设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下,拟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统筹布局,并根据每个街道的现状情况及规划定位,进行差异化分类发展策略指引。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均建筑面积不应低于30m2。

(二)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近期规划布局

至2025年,杨浦区规划机构养老设施共61处,规划养老床位数11110张,建筑面积约33.33万m²。

其中,保留现状养老机构48处,建筑面积约20.96万m²,床位数约6987张;在建养老机构8处,建筑面积约5.2万m²,床位数约1733张;规划改扩建现状养老机构1处,建筑面积约2.7万m²,床位数约899张;规划新建养老机构4处,建筑面

积约4.48万m²,床位数约1491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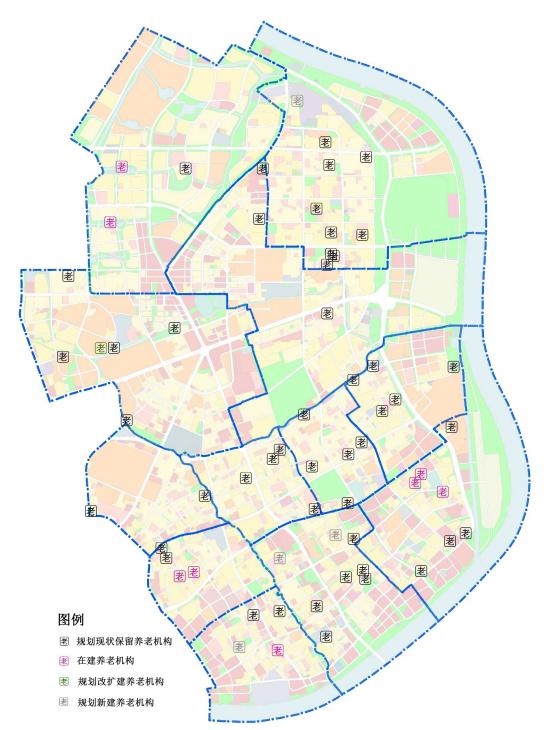


图 2 近期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表 1 近期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分类	编号	机构名称	规划床位 数	所在街道	
	1	上海阳光养老院	102		
	2	上海杨浦区海康敬老院	86	户上	
	3	上海杨浦区宏运敬老院	131	定海	
	4	上海杨浦区馨安老年公寓	120		
-	5	上海市杨浦区大桥街道敬老院	47		
-	6	上海舒雅园敬老院	100		
-	7	上海杨浦区大桥社区老年公寓	238	上长	
-	8	上海杨浦区惠仁养老院	50	大桥	
-	9	上海杨浦区红枫家园养老院	77		
-	10	上海杨浦区鑫光养老院	80		
-	11	上海市杨浦区社会福利院第一分院	244	五片	
-	12	上海杨浦区夕阳美阁养老院	166	平凉	
-	13	上海遐福养老院有限公司	311	江出	
-	14	上海杨浦区健乐海阳养老院	69	江浦	
-	15	上海杨浦区红日养老院	90		
-	16	上海杨浦区控江路街道敬老院	43	162 \	
-	17	上海杨浦区新宇敬老院	43	控江	
-	18	上海杨浦区快乐靖宇养老院	111		
-	19	上海杨浦区水丰敬老院	28		
现状保	20	上海杨浦区延吉街道耆乐园养老院	291		
留	21	上海杨浦区延吉街道养老院	209	延吉	
	22	上海杨浦区康源养老院	185		
	23	上海怡安养老院	142		
	24	上海市杨浦区社会福利院	804		
	25	上海杨浦区高乐寿养老院	251		
	26	上海杨浦区光大汇晨长白老年福利院	370	长白	
	27	上海杨浦区沁园春敬老院	38		
	28	上海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长馨养老院	105		
	29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敬老院	72	加亚	
	30	上海杨浦区长寿家园密云养老院	236	四平	
	31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街道敬老院	99		
	32	上海欣益养老院有限公司	400		
	33	上海杨浦区慈心敬老院	43		
	34	上海杨浦区宏原敬老院	43		
	35	上海杨浦区民星第二敬老院	42	殷行	
	36	上海杨浦区寿星敬老院	39		
	37	上海杨浦区夕阳红敬老院	68		
Ī	38	上海杨浦区长恒养老院	46		
Ī	39	上海杨浦区中原敬老院	44		
	40	上海星益养老院有限公司	110	五角场	

	41	上海杨浦区日月星养老院	100		
	42	上海杨浦区世纪养老院	106		
	43	上海杨浦区五角场街道敬老院	121		
	44	上海杨浦区政民敬老院	52		
	45	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街道敬老院	160		
	46	上海杨浦区民星敬老院	133	长海	
	47	中远海运 341 街坊配建养老院	200		
	48	上海杨浦区福象新江湾城老年福利院	343	新江湾城	
		小计	6987		
改扩建	49	上海杨浦区市东敬老院	899	五角场	
以1)建		小计	899	1	
	50	152 街坊 D2-2 保利置业公建配套养老院项目	200		
	51	152 养老院项目	284	定海街道	
	52	区委党校养老院项目	239		
	53	保利香槟苑商办楼兴办养老项目	408	平凉	
在待建	54	160 街坊中海地产公建配套养老院项目	144	江浦	
4.77年	55	江浦社区 B2-06 地块新建养老院工程	158	4.4	
	56	B3-03 江湾老干部安置住房工程公建配套养 老院	140	新江湾城	
	57	D4-02 地块邻里中心养老院项目	160	İ	
		小计	1733	1	
新建	58	115 街坊二钢厂养老院项目	766	大桥	
	59	双阳路、双阳支路养老院项目	125	/\^\10\f	
	60	01F1-08 地块机构养老项目	280	平凉	
	61	61 358 街坊闸殷路 71 弄养老院项目		殷行	
		小计	1491		
		总计	11110		

2、远期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养老机构 59 处,建筑面积约 32.60 万m²,床位数约 11200 张。主要是在近期机构养老设施布局基础上,取消现状养老机构 2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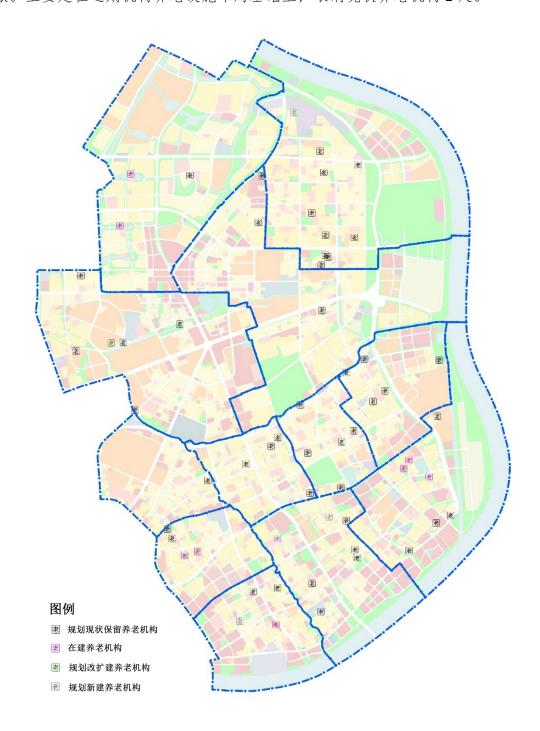


图 3 远期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一) 布局原则和配置标准

1、布局原则

- (1) 应结合老年人口空间分布, 在老年人需求旺盛区域重点配置;
- (2) 满足基本服务半径要求:
- (3) 社区养老服务生活圈内可将综合为老服务(分)中心与其他便民服务 类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结建或相邻配置。

2、配置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指标按照市级专项规划分区指引进行确定,建筑面积统计范围为提供专业化社区养老服务的设施,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长者照护之家、长者食堂和助餐点,原则上不包含文教体卫等其他社区服务设施面积。根据各街道现状设施规模达标情况和服务半径覆盖率,进行分类发展策略指引。

表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型	服务内容	布局要求	独立设施 最低标准	独立设施推 荐值
综合为老 服务中心 (分中 心)	嵌入式养老服务的枢纽和平台,提供更加专业、综合的养老服务支持,同时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调度和配送等工作。 提供日间照护和助餐服务两项基本服务,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米。 每个街镇配置至少一处,各 "生活圈"配置综合为老服务 分中心	500 m²	1000-3000m²
日间照护 场所	提供日间照料护理、康复辅助、精神慰 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一般按照1.5-2万人口设置1 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200m²	200-500m²
助餐服务场所	包括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 等功能为一体的 社区长者食堂, 以及遍 布社区家门口的 助餐点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每个街镇设置至少一处社区 长者食堂,因地制宜设置多个 助餐点。	200㎡(150 客/天)	300-800m²
长者照护 之家	为本街镇老年人提供 全托服务 ,满足老年人就近托养需求,方便亲属照护和探视。		300 m²	500-1000m²

(二)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即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是嵌入式养老服务的枢纽和平台,提供更加专业、综合的养老服务支持,同时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调度和配送等工作。应提供日间照 护和助餐服务两项基本服务,贯彻医养结合配置护理站,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临近设置的可选配,同时根据需求配置其他服务功能,对全托服务不作硬性要求。

根据《上海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指引》,每个街镇至少设置1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1000㎡,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根据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各生活圈应配置综合为老服务分中心,建筑面积一般在500㎡以上。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及分中心应相对均衡布局,对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km未覆盖区域,通过增加独立设置的日间照护场所、助餐服务场所或家门口服务站、乡村示范睦邻点来满足老年人需求。

杨浦区有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6**处。各街道均已配置。除新江湾城、五角场、定海路街道以外,其余街镇均设有1处以上。

1、近期

至2025年,规划综合为老服务中心31处,建筑面积约4.79万m²。其中现状保留25处;规划新增6处,包括新江湾城街道2处,殷行街道1处,平凉路街道1处,大桥街道2处。

2、远期

至2035年,在近期规划31处基础上,调整9处。包括取消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3处,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6处。远期规划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共34处,建筑面积约5.03万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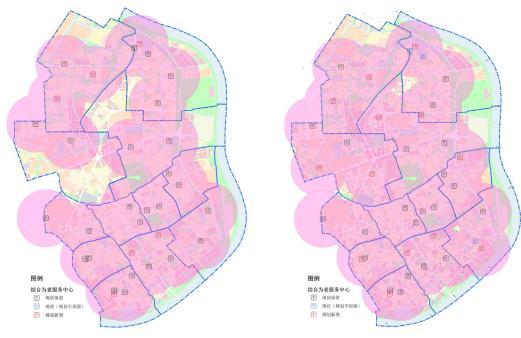


图 4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近期布局图

图 5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远期布局图

(三) 长者照护之家

长者照护之家主要为本街镇老年人提供全托型、阶段性的照护服务(即全托服务)。一般每个街镇至少建设1家,有条件的街镇可增加布点,满足老年人就近托养需求。

杨浦区现状长者照护之家19家。近、远期长者照护之家规划方案一致,规划长者照护之家18处,建筑面积0.28万m²(不含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长者照护之家)。 其中,保留现状长者照护之家16处,新增(在建)长者照护之家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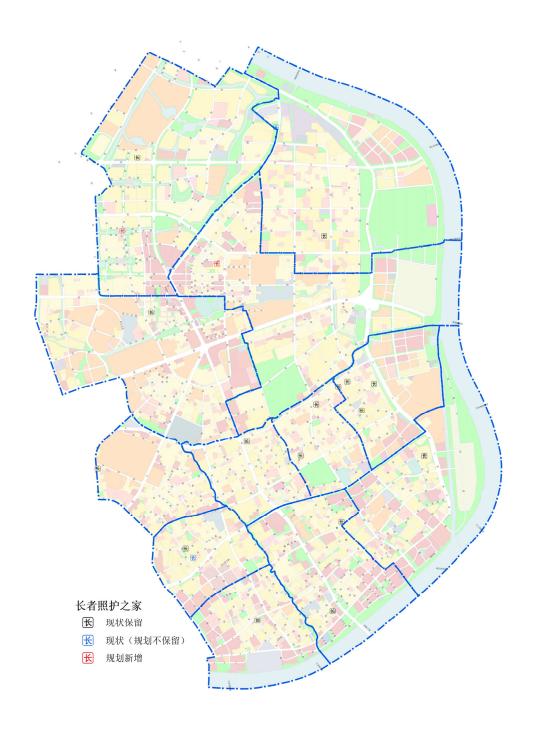


图 6长者照护之家近、远期规划布局图

(四) 日间照料中心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辅助、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鼓励开展早托、晚托、接送等附加服务。一般按照1.5—2万人口设置1处,**服务 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表 3 日间照料中心配置标准

街道	规划 常住人口	除高校外 规划人口	(单元规划按123万人口 计)每1.5万人每处设施个 数	(养老按135万人口计)每 1.5-2万人每处设施个数
新江湾	11.8	10. 3	7	6-8
殷行	17. 3	16. 9	12	9-12
五角场	15. 0	11. 7	8	8-10
长海	19. 0	18. 0	12	10-13
四平	9. 5	7. 1	5	5-7
控江	9. 6	9. 6	7	5-7
延吉	7. 3	6. 7	5	4-5
长白	7. 5	5. 0	4	4-5
江浦	10. 1	10. 1	7	5-7
平凉	7. 9	7. 9	6	4-6
大桥	11.8	11.8	8	6-8
定海	8. 3	8. 0	6	5-6
合计	135. 0	123. 0	87	71-94

至2025年,规划日间照料中心48处,建筑面积约0.59万m²。其中现状保留31处,规划新建17处。

远期在近期规划48处基础上,取消现状日间照料中心4处,新增45处。至2035年,规划日间照料中心89处,建筑面积约1.46万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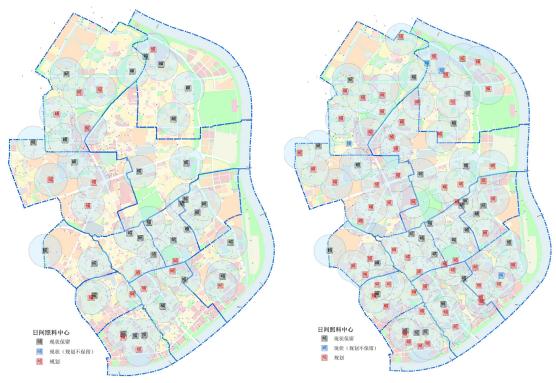


图 7日间照料中心近期规划布局图

图 8 日间照料中心远期规划布局图

(五) 助餐服务场所

助餐服务场所包括长者食堂、老年助餐点等设施。每个街镇一般需建设1-2个社区长者食堂,要求供客量达到150客/天,建筑面积不小于200m²。助餐点可结合其他社区服务设施配置,也可独立设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杨浦区有现状长者食堂28处,现状助餐点80处。

至2025年,规划长者食堂28处,建筑面积约0.45万m²,均为现状保留;规划老年助餐点84处,建筑面积约1.76万m²,其中现状保留80处,规划新建4处。

至2035年,规划长者食堂25处,在近期28处基础上,取消现状长者食堂3处;规划老年助餐点93处,建筑面积约1.66万m²,在近期84处基础上,取消现状助餐点3处,新增助餐点1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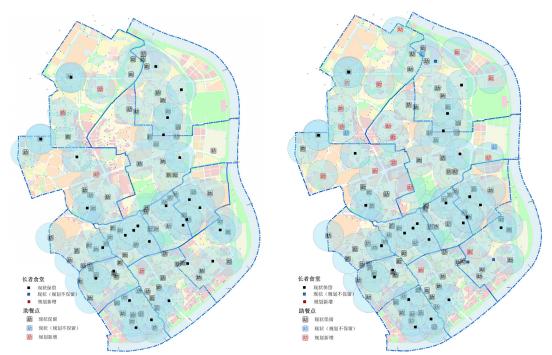


图 9 助餐服务场所近期规划布局图

图 10 助餐服务场所远期规划布局图

五、分街道指引

(一) 定海路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7家,床位数共计1160张。其中,现状保留4家,规划床位数共计438张:在待建3家,规划床位数共计722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处、长者照护之家1处、日间照料中心1处及助餐点6处、长者食堂1处。规划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处、日间照料中心5处及助餐点1处。

(二) 大桥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8家,床位数共计1482张。其中,现状保留6家,规划床位数共计591张;规划新建2家,规划床位数共计891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长者照护之家2处、日间照料中心2处及助餐点7处、长者食堂1处。规划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日间照料中心5处及助餐点1处。

(三) 平凉路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4家,床位数共计1098张。其中,现状保留2家,规划床位数共计410张;规划新建1家,规划床位数共计280张;在待建1家,规划床位数共计408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3处、长者照护之家1处、日间照料中心3处及助餐点7处、长者食堂3处。规划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处、日间照料中心5处。

(四) 江浦路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4家,床位数共计682张。其中,现状保留2家,规划床位数共计380张;在待建2家,规划床位数共计302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处、长者照护之家1处、日间照料中心1处及助 餐服务点7处、长者食堂2处。规划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处、日间照料中心5处。

(五) 控江路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4家,均为现状保留,规划床位数共计288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长者照护之家1处、日间照料中心3处及助餐点5处、长者食堂4处。规划新增日间照料中心4处。

(六) 延吉新村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5家,均为现状保留,规划床位数共计855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长者照护之家2处、日间照料中心3处及助餐点6处、长者食堂2处。规划新增日间照料中心2处。

(七) 长白新村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5家,均为现状保留,规划床位数共计1568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长者照护之家3处、日间照料中心3处及助餐点5处、长者食堂3处。规划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处、日间照料中心3处。

(八) 四平路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2家,均为现状保留,规划床位数共计307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长者照护之家1处、日间照料中心2处及助 餐点6处、长者食堂1处。规划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日间照料中心3处。

(九) 殷行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10家,床位数共计1146张。其中,现状保留9家,规划床位数共计826张;规划新增1家,规划床位数共计320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长者照护之家1处、日间照料中心2处及助餐点6处、长者食堂3处。规划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日间照料中心7处及助餐点2处。

(十)五角场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6家,床位数共计1388张。其中,现状保留5家,规划床位数共计489张;规划改扩建1家,规划床位数共计899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长者照护之家1处、日间照料中心2处及助餐点6处、长者食堂3处。规划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日间照料中心9处及助餐点4处。

(十一) 长海路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3家,均为现状保留,规划床位数共计493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处、日间照料中心1处及助餐点8处。规划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处、长者照护之家1处、日间照料中心7处及助餐点2处、长者食堂1处。

(十二) 新江湾城街道

(1) 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计3家,床位数共计643张。其中,现状保留1家,规划床位数共计343张;在待建2家,规划床位数共计300张。

(2) 社区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处、长者照护之家1处、日间照料中心2处及助餐点3处、长者食堂1处。规划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处、长者照护之家1处、日间照料中心7处及助餐点5处。

